

不動產登記條例釋義

不動產登記條例釋義

李煜俊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初版



每部壹冊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著述者

蕪水 謝丙

校正者

利津 李煜俊
常德 陳瑾昆
蒼梧 李昉

校對者

饒守漢
謝濬

印刷處

江漢編印社

發行所

武昌地方審判廳

代售處

武昌中華書局
及各省大書坊

保障權原

王樹榮



有物有則

江陵張知本



闡
精
發
微

李

昫



義

蘊

舉

宣

陳長嶽



釋理精奧

太湖袁士鑑



明
法
致
用

馬
靜
年



抉
精
提
要

宋潤之



鞏
革
固
權
利

雄
州
陶
嘉
春



序

國家立法所以便民也然當創始時民未知便苟行之不得其道而或有視爲厲已者是在行法者因勢而利導之庶幾可與樂成焉溱之濟也必賴乘輿川之涉也必資舟楫此古今制作所爲必待註釋而後明也矧法令之行尤在家喻戶曉乎登記之法東西各國皆行之而無弊吾國自井田之法廢藏富於民而公家罔或問焉此閭閻之所安亦卽爭端之所由伏也今欲因其所安而弗驚弭其所爭而弗擾舍登記之法其道奚由邇者不動產登記條例頒行矣夫民事之應登記者甚夥此特其一端耳然事屬創始欲其推行盡利不有所謂乘輿舟楫者豈易觀厥成乎謝生丙夙研法學而於此尤加勤焉自卒業講習所後挾其所學試行於武昌法署本所習以驗所用旁徵博采編爲釋義一書理晰詞明有條不紊洵問渡者之津梁寶筏也書成擬付剞劂乞言於予予嘉其能宏所學而有裨於實用也爰弁數語以獎進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孟夏余榮昌敘於大理院官署

序

憲政之推行也匪惟頒憲法開國會即足以盡其能事尙有待於各種立憲制度完備始克推行盡善耳我國自專制而改建共和蓋已十餘歲矣究罔能收憲政之效者厥因雖夥而各種立憲制度未備亦其一端試卽不動產登記事項論驟觀之似屬民事之一部靡關於國家之大法也而夷攷其實直接關乎人民之私權間接關乎人民之公權蓋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舉凡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兼有明確之登記制度卽無以塞人民爭訟之源而難盡私權保護之實在今日限制選舉制度之下每以不動產之有無多寡爲選舉權有無之準繩曩者我國所以有浮報選民之弊而莫由核實者亦緣登記制度未備有以致之也茲國家已領行不動產登記條例矣又得余友謝子麗川本其研究所得詳加詮釋著爲專書以公諸世夫豈徒於登記前途裨益匪淺哉蓋將大有造於憲政之權行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四年元月如弟盧復拜序於武昌大江新報社

序

謝子麗川卓學士也與余爲總角交性極穎悟涉獵經史過目不忘辛亥同余肄業湖北法
官養成所入民國改爲法律專校更精研律學畢業後欲展所學以世爲用乃入都攷入司
法講習所登記班修業期滿分發鄂省供職武昌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惟是登記一項事屬
創舉有來廳詢及原因者麗川剴切指導自是來請登記者趨往恐後每思坊間所刊登記
條例解釋多未完備遂於公餘之暇參攷諸書不厭繁曠時余客居鄂邸麗川每出所手編
相互討論以平日鍛鍊之苦心益以實地之經驗寒暑無間稿凡三易而其書告竣方成完
璧顏曰不動產登記條例釋義解釋詳明援引真確余因其刻苦功深不揣冒昧勉成數語
以弁簡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中澣同學弟饒守漢撰

序

同學謝麗川君登記學專家也前年由司法部檄放武昌地審廳開辦登記鑒於人民登記知識幼稚本學識經驗著不動產登記條例釋義一書意欲行世以啟民智時余由豫調鄂與君同寅出稿示余余閱竟并妄增損一二未識有玷污作者否該書材料豐富解釋明確通編分緒論及條文解釋並附載三大綱其緒論凡不動產登記之大概情形已備其條文解釋係採順序主義論章有章旨節有節旨每條先釋義後附論釋義簡而明附論精且確其附載集合登記各種適用規則於辦理登記人員及聲請登記人能取便利斯書出世匪惟足增人民登記知識尤足助登記發達也故力勸速公諸世而君猶遲疑未決恐貽博雅羞經再三敦促始出稿本示人並請各法學家詳爲校正茲值付梓爰弁數語以誌巔末云

中華民國十四年元月善鳴弟樂大成叙於武昌法院

序

不動產登記條例釋義一書告成海內名士蓋序之綦詳矣予不文又奚贅焉雖然竊嘗聞學問之道有體有用學者苟不明體達用而徒斤斤焉雕琢詞章綴緝故事於國計民生之事漠然忽然是特眈眈小儒卑卑不足道也麗川姊夫夙研經世之學不尚浮靡俳優之習其庶幾明體達用乎書將行爰弁數語世之君子其聽予言

內弟程保華拜序

自序

民國以來十有二稔矣民律尙未頒定而關於民事之單行條例悉由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上年五月所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卽其一也惟登記爲非訟事件根據各國司法制度其應行登記事項甚夥茲僅限於不動產部分範圍雖狹事實仍繁此通令各省先行舉辦之所由汲汲也憶自肄業法校時每思中國法律未臻完備所謂登記事項僅散見於民律草案中不無缺憾泊辛酉入都肄習司法講習所登記班始知定有專條擊節欣賞爲人謀幸福者至爲詳善客歲奉令服務武昌地方審判廳忝司主任辦理登記材力棉薄時虞隕越復以事屬創舉人民對於此項條文艱於索解公餘之暇不憚繁難乃取不動產登記條例逐一詮釋再三審慎勉成卷帙名曰不動產登記條例釋義亦自便人之計惟自問學識陋質然操觚不免疏誤尙希海內閱達有以教正之則幸甚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蕪水謝丙叙於武昌地方法院